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

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吴小刚、张波、王军良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出具说明。

3、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0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会议资料及《股票激励计划》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50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42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54,604,149.29元(前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为2,020,516,424.11元;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132,254,202.87元,营业收入为2,004,820,679.61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0%;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40%。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0股,授予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授予价格为17.77元/股,授予股份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77元/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含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7.77 元/股调整为 17.07 元/股。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

2、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出具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等公告。

3、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该项公告，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李邦一

闵秋婧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